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4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国信灌云 100MW 陆上风电场项目已投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目前尚有部分工程款、设备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鉴于其支付周期较长,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拟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4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0,563,000.7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436,999.2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4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638.1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授权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未到期金额共计为 2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42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05%	2020-6-18	2020-9-18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TGG200142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1.65%/4.05%	2020-6-18	2020-9-1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3.05%/1.15%	2020-6-23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

(四)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基本原则

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单个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额度安排

不超过 2.7 亿元人民币,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4、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授权到期后 12 个月内(即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五)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
总资产	834,212.55	911,345.85
负债总额	328,007.12	369,97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278.86	489,50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43.95	29,923.9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8,582.66 万元,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2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24.87%。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南京证券对江苏新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江苏新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2.60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93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33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9	-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58	-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68	-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6	-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43	-
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11	-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85	-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14	-
1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43	-
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9.73	-
1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0.57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77	-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2.38	-
1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8.77	-
19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1.63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79	-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1.21	-
2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3.94	-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192,000.00	172,000.00	648.25	2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3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3,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78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授信期限一年,具体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约定为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卞志航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与之有关的各项法律性文件。

上述议案(二)至议案(五)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9)。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陈懿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0)。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附件:陈懿女士个人简历

陈懿,女,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福建霞浦人,中共党员,2007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79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进出口")、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福日进出口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万元"、"亿元"均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67.93 万元;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深圳旗开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83.12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其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1.4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情况均为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0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0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53.3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对福日进出口提供 5,000 万元、对源磊科技提供 2.5 亿元及对深圳旗开提供 2.5 亿元的担保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日进出口基本情况

福日进出口的注册资本为 1,264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福日进出口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路 8 号高新园区孵化园三层 T301(自贸试验区内),法定代表人为林峰,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信息产品、通讯产品的制造(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元器件的代购代销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饲料(不含添加剂)、鱼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建筑材料、水泥、沥青、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焦炭的批发及代购代销;应用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的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日进出口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65.59 万元,净资产为-210.0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75.61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0,净利润为-44.1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福日进出口的总资产为 1,592.78 万元,净资产为-138.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31.34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7,580.85 万元,净利润为 71.46 万元。

(二)源磊科技基本情况

源磊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3,615.3846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股权。源磊科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第四工业区 A15 栋,法定代表人为许政声,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LED 发光二极管的研发与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LED 发光二极管的生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源磊科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4,717.60 万元,净资产为 16,728.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988.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7,793.65 万元,净利润为-1,353.73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源磊科技的总资产为 40,477.55 万元,净资产为 16,73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739.87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1,892.16 万元,净利润为 8.72 万元。

少数股东颜磊先生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因少数股东冯云龙先生已辞去源磊科技总经理职务,不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不再为源磊科技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三)深圳旗开基本情况

深圳旗开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深圳旗开为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具体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65.5851%股权,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51%股权,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旗开 100%股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 012 号曙光大厦 1010,法定代表人为梁立万,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电子专用设备、电子通讯产品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旗开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54,455.01 万元,净资产为 12,292.36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162.65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84,282.87 万元,净利润为 870.32 万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深圳旗开的总资产为 32,760.49 万元,净资产为 13,511.9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248.58 万元,202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6,697.23 万元,净利润为 1,219.54 万元。

少数股东梁立万先生、黄晓玲女士已按其持股比例出具担保函。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本公司为福日进出口、源磊科技及深圳旗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持续稳定、经营及融资需求。福日进出口、源磊科技及深圳旗开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以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未为福日进出口提供担保;公司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967.93 万元;公司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983.12 万元。公司为所属公司(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23 亿元,担保余额为 169,394.24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38.93%、80.51%,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0-080
债券代码:143546 债券简称:18 福日 0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吴智飞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懿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懿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且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专业素养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资格,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目前,陈懿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陈懿女士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591-83310765

联系邮箱:wuzf@furielec.com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电话:0591-87111315

联系邮箱:cheny@furielec.com

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中心 2 号楼 12-13 层。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

附件:陈懿女士个人简历

陈懿,女,汉族,1984 年 2 月出生,福建霞浦人,中共党员,2007 年 7 月毕业于福州大学国际经济贸易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现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0-066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第九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

上述有权提名人可以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股东根据本公告的规定作出提名的,并不影响其根据《公司章程》第 101 条的规定继续行使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有关提名文件的要求详见第五点。

2、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调查核实。

3、董事会在本次提名期满后适时召开会议,听取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及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交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5、如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本公司收到股东提交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的提名材料,本公司将尽快发出补充通知和材料,并按规定确定是否需要延迟召开股东大会。

6、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结果和意见,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等。

四、董事任职资格

1、董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2、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 非自然人;

(9)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士。

3、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符合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各项规定。

4、除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外,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还应当考虑被提名人是否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本公司决策机构的整体素质,《公司章程》就董事任职资格提出了基本要求,详见《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的规定,请提名人予以关注。(《公司章程》及附件可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查阅。

五、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1、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文件应包括董事候选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和详细工作经历、职业操守、全部兼职情况、满足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要求的支持性说明和文件等,并由提名人签署确认。

2、被提名人应当出具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时,提名人还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对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也应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4、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提名目的持股凭证。

5、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6、提名文件应以亲自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邮编:518026)

联系人:肖蔚

电话:(86) 755 - 8285 3331

传真:(86) 755 - 8285 3411

特此